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涑水) 应急罚〔2024〕工贸 014 号

被处罚单位：涑水县东辉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脱硫塔人孔处、循环水池围栏未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随案证据：1. 现场检查方案〔（冀保涑水）应急检查（2024）工贸 014 号〕；2. 现场检查记录〔（冀保涑水）应急现记（2024）工贸 014 号〕；6.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冀保涑水）应急责改（2024）工贸 014 号〕；4. 询问笔录 2 份；5.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影像资料等。（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20 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涑水县东辉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涑水县支行，账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